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问题1、根据披露，因2011-2013年度新获专利授权，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4年11月到期。截止目前，发行人拥有5项专利（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申请了3项专利（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但其中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争议，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部分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钱政存在实用新型专利诉讼。此外，招股书称，发行人披露了掌握3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的技术储备和专利、研发投入情况，特别是2011-2013年

度未新获专利授权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现有的技术水平，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是否出现了下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3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申请相关专利保护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有客观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具备或未来拟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的考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由发行人管理层签发的研发制度文件、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的设置及运行文件，并对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的负责人和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统计表，对研发中心及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在研项目的立项资料、项目进展资料等，并结合研发费用的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3、取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相关专利年费的缴纳凭证，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确认取得资料与网站公示资料的一致性。同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已申报但未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了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通过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发行人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申请状态及申请资料进行了核查。

5、查阅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09年4月2日出具的“中色协科（鉴）字[2009]第004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色协科（鉴）字[2009]第005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的“粤科鉴字[2013]132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证书以及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 **一、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研发能力**

### **（一）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有着健全的研发机制和体系，设立有技术委员会、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

省铝合金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设置了《企业技术管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研发费用投入核算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对研发活动的持续开展和有效运行提供了体系和制度保障。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69 名，并聘请有国内外行业知名专家为企业技术顾问，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和专业知识培训，为企业培养了大批核心技术人才。

## （二）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费用投入，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面向高端铝挤压材的研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3.12%、3.09%、2.96%。

## （三）每年均持续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并使之产业化

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开始布局手机、平板电视、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汽车轻量化等用铝等市场方向，并开展了“平板电视机用铝合金及其型材的研发与生产”、“电动汽车用电池外壳铝合金及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电子产品用铝合金及其板材的研发与生产”等多项有针对性的研发活动，上述项目分别于报告期各年实现了产业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手机面板、平板电视机边框、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发行人研发项目产业化效果越来越明显。

**（四）发行人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和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 1、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拓宽铝挤压材及其深加工制品的市场份额，紧跟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用铝需求，公司近年来开展了多项研究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申报政府立项。并先后与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多所高校和研究所展开了合作，在铝合金新材料，铝熔体净化，晶粒细化，高性能铝型材等温挤压技术，挤压模具材料、热处理及提高模具寿命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有“汽车轻量化和智能手机用新型高强韧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薄壁手机金属结构件挤压材的研发及应用”、“挤压模具设计、材料质量、热处理与氮化（PVD）

质量对模具寿命的影响研究”、“汽车天窗导轨深加工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电缆、焊丝用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铝材冷间锻造/锻压成型/冷挤压/冷拉伸加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高性能工业铝型材等温挤压技术成果转化”。

## 2、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而来。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9日申报“一种铝合金产品的生产控制方法”、“一种Al-Zn-Mg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两项发明专利，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生效阶段。上述情况体现了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性和成效性。

### （五）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情况

经过多年连续研发，发行人已具备工业用铝合金材料、熔炼铸造、模具制造、挤压成型、深加工完备的技术体系，形成具有自主特色的核心技术，包括铝合金材料制造技术、铝合金热挤压技术、铝型材深加工技术，体现了公司具备较成熟的技术体系。

### （六）发行人于2011年-2013年专利获取及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基于各个项目研究进展所需时间不同、申报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所需时间不同等原因影响，发行人于2011年-2013年未获取专利，但在此期间发行人分别展开了如“平板电视机用铝合金及其型材的研发与生产”、“电动汽车用电池外壳铝合金及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电子产品用铝合金及其板材的研发与生产”、“OPC感光鼓铝管一体化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多个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业化，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起到了重要的战略引导和技术支撑作用。同时，发行人于2012年7月31日申报了“适于拉拔形成矩形管的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管胚”、“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的制造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并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和2015年9月30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且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手机面板、平板电视机边框、消费电子产品外壳等业绩增长点均为该期间相应研发活动产业化项目。

可见，2011年-2013年期间发行人虽未获取新专利，但研发活动持续进行，并取得了较大的研发成效。

### （七）两专利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14年11月20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强对流加热炉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拥有的强对流炉实用新型专利仍维持有效，不影响发行人与该专利相关的6台加热炉的使用，发行人同时还拥有近20台其他类型的加热炉。因此该专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钱政（原告）以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694512X的“硬盘驱动臂型材”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被告）。2015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尽管钱政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案件仍在审理当中，但鉴于权利主张的事实基础目前已不存在，公司有权继续对涉案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且涉案产品占发行人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80%、0.12%和0.05%，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机制，并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有效地开展研发活动。发行人目前有多个且切实可行的储备项目。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多项技术成果获得了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评定或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因此，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并未出现下降，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所涉及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未对全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客观依据

发行人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未对全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发行人披露的三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均已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进行鉴定，其中名称为“高纯高精高表面感光鼓用铝合金管材的研发与生产”的技术获得了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等奖项或认证;名称为“定影辊用M034铝合金的研制与应用”的技术中的名称“Al-Mn-Mg-Cu-Ni-Ce合金的制造方法”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名称为“高端工业铝材生产用熔体净化和晶粒细化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的技术被评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并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了上述信息具有客观依据。

### 三、发行人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21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认定申请材料编号:609163874121。

结合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注册时间、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高新技术产品范围、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创新能力、合规经营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认定条件。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储备、并在报告期内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表明其研发能力并未出现下降的情况,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相关技术的信息披露具备独立、客观的依据。同时,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问题2、根据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658人、1698人、1660人、178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1428人、1490人、1410人、151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13.10万元、118.01万元、128.59万元、69.2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费基数,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及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职工进行访谈调查，测算了该事项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承诺函；并针对本次反馈情况本所律师再次走访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一、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费基数，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计算依据**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以及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不得高于20%，其中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的缴存比例。自2016年缴存年度起，单位以及个人缴存上限从20%降低至12%。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且不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外地户籍且流动性较强，鉴于我国目前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公积金使用条件存在限制，外地员工在中山市长期定居并置业的意愿不强，且员工构成上生产人员占有较大比重，其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带来的工资减少的影响非常敏感。因此，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不强。对此，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政策宣传和指导，鼓励所有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有意愿缴纳的员工进行了缴纳。同时，近年来公司在厂区附近租赁了多栋宿舍，按每间宿舍住两人计算，可以解决近1,400名员工的住宿问题，凡是有意愿住宿的员工均可以申请入住。

对于确实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由其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对此，公司将继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鼓励更多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自2013年1月至证明开具之日前，发行人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针对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不实施行政处罚。

该公积金事项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6%、2.74%、2.50%、1.82%。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已出具承诺函，“若应中山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大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情形，系该部分员工个人缴纳意愿不强，发行人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据规定进行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情形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同时，对于因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出具了承诺，由其个人承担相关损失和风险，因此，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

**问题3、根据招股书披露，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平南分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该事故已结案，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结论补充分析说明2014年5月发行人被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项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平南分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一起爆炸的生产安全事故：佛山市南海区能拓工业炉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份开始为平南分公司安装退火炉，2月份开始进行调试，3月28日上午平南分公司员工在装料调试燃气退火炉过程中，打火产生明火导致爆炸，导致一名员工伤势较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在配合其供应商进行退火炉调试过程中发生天然气泄露导致爆炸，并导致发行人一名员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就上述事故，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一般事故”的规定，发行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发行人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事故等级最低的一般事故，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最轻。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本次事故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下限，处罚幅度反映了违法情节不严重。

2014年6月9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安监[2014]15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积极配合中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内进行全面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隐患”，并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8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安监[2016]100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再次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除受我局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事故等级最低的一般事故，事故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下限，事故等级和处罚幅度反映了违法行为不重大。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书面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缴纳了该罚款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6年11月28日